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4號

原告 廖許秀美

廖明村

廖思捷

廖榆汾

廖榆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莨譽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